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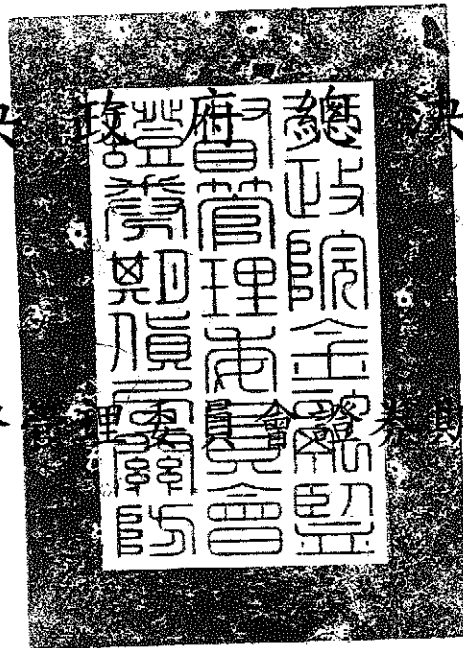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13)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決 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編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9
(二) 預算執行概況.....	10-11
(三) 資產負債實況.....	11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19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1
(五) 歲入類平衡表.....	22
(六) 經費類平衡表.....	2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6
(三) 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27
2.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8
(四)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9
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0
3.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1-32
4.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3
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4-3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8-41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6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7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8-49
(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0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53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54-55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8

甲、總 說 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1)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截至 99 年底止，新增 41 家上市公司（含外國企業第一上市 6 家及 TDR 12 家）及 26 家上櫃公司（含外國企業第一上櫃 1 家），共計新增 67 家（如含本會已核備擬掛牌上市 2 家及上櫃 12 家，共計 81 家）。(2)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截至 99 年底止共辦理 410 場公司治理宣導會。(3)強化會計師監理制度，為加強會計師查核品質，已檢查 3 家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4)持續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自 99 年 9 月起全面強制上市櫃（含興櫃）公司申報 XBRL 格式財務報告，包含四大表及財務報告附註。
2. 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1)提升證券期貨服務事業之業務經營彈性，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紅籌股及陸股 ETF 等有價證券；開放證券商得以外國證券或指數（含紅籌指數、紅籌股及涉及陸股之 ETF）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放寬現金管理專戶保管客戶款項期間及增加證券商資金運用標的。(2)鼓勵金融創新，開放股票期貨契約新種商品。(3)放寬投信基金得投資期貨基金、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認購（售）權證，並擴大投信基金投資國內上櫃有價證券之範圍。(4)擴大期貨業務範圍，開放境外外資得委託我國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及期貨經理事業得接受外資以外幣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5)辦理國際會計準則之翻譯及覆核，及參酌國際規定，研訂我國審計及評價準則公報：完成 36 本國際會計準則（IFRSs）公報中文譯稿之覆審；另完成 18 則 IFRSs 解釋函之初審及其中 1 則解釋函之覆審，並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48 號及評價準則公報第 5 號。
3. 提升證券交易市場效率：(1)推動證券市場國際化，開放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提高個別 QDII 投資限額、放寬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標的範圍；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聯合舉辦訓練研討會及亞太區域委員會。(2)推動境內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截至 99 年底達成率提高至 98.55%。
4. 保障股東權益：(1)為保障股東權益，建置股東會開會事前申報機制，每日開放點選家數不超過 200 家，以解決股東會集中召開問題。(2)為提升交易效率及縮短撮合時間，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除將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自 4 月 8 日起由 25 秒縮減至為 23 秒，5 月 10 日起由 23 秒縮減至 20 秒外，並自 99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認購（售）權證逐筆交易制度。(3)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活動，於 99 年 10 至 11 月於全省 30 所社區大學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共 30 場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推動優良企業上市(櫃)及無實體發行，以擴大證券市場規模	1.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案源。 2. 參酌國際市場規範，持續檢討修正初次上市(櫃)及興櫃相關規章。 3. 持續檢討國際債券相關規定，俾與國際實務接軌。 4. 提高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採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之比率。	1. 擴增案源部分： (1)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實地及電話拜訪公開發行公司累計 231 家次。 (2) 櫃買中心於 99 年 5 月 17 日舉辦「興櫃監理與上櫃審查制度檢討作業」及「證券商與會計師之差異化管理」討論會議，並於 12 月 2 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10 推動海內外優質企業上(興)櫃論壇」；並於 12 月 30 日假喜來登飯店舉辦「推動優質公司進入興櫃市場論壇」。 (3) 截至 99 年底止，新增 41 家上市公司(含外國企業第一上市 6 家及 TDR 12 家)及 26 家上櫃公司(含外國企業第一上櫃 1 家)，共計新增 67 家(如含本會已核備擬掛牌上市 2 家及上櫃 12 家，共計 81 家)。 2. 參酌國際市場規範檢討與修正初次上市(櫃)、興櫃、國際債券相關規定及相關規定，俾與國際實務接軌。 (1) 考量實務上因財務業務需求進行分割之公司，無法依現行規定於一年內申請簡易上市，為兼顧被分割公司股東權益，並同時使投資人增加更多優質之投資標的，爰督請證交所修正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之二修正條文，經本會 99 年 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02529 號函准予核備後，於 99 年 1 月 27 日臺證上字第 0990002650 號公告實施。 (2) 為擴大並健全國際債券市場之發展，業督請櫃買中心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5 條之 2、第 6 條、第 7 條、及券商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	

		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3條、第42條之1、第43條等規定，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政府持有股份之外國國營政策性機構或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規定申請經本會核定來臺募集與發行之普通公司債為豁免證券。 3. 為推動外國優良企業來臺上市(櫃)以健全資本市場發展，本會業成立「推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專案小組」研商推動、參考國際慣例及國內實務作法修正「外國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並督請證交所配合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督請櫃買中心配合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推薦證券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規範，俾加強外國上市(櫃)公司之資訊揭露並保護投資人。 4. 截至99年12月底止，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辦理全面無實體之家數占市場比率96.7%，執行進度較原預估100年度70%之目標值超前，在本會督導及集保結算所等工作小組全力配合及宣導之下，實際執行進度良好。	
2、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	1. 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及相關單位加強宣導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觀念。 2. 採取相關鼓勵措施，積極推動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 3. 健全公開發	1. 截至99年12月底止共辦理410場公司治理宣導會。 2. 督導公司治理協會完成第二梯次及第三梯次上市櫃公司評量並辦理授證典禮；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補助上市公司參加評量費用及減免公司50%上櫃年費。 3. 健全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 (1) 99年3月5日、5月26日、9月13日及12月14日分別完成複核證交所及櫃買賣中心98年第4季及99年前3季對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之查核。	

	行公司內部控制機制，以落實監督管理。	(2) 99年3月19日完成核備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訓練機構98度實際辦理相關內容案。 (3) 99年11月23日完成審核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訓練機構100年度預計辦理課程案。
3、循序推動兩岸證券期貨業往來，並加速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1. 研議開放大陸證券期貨相關事業來台投資證券期貨業。 2. 檢討放寬外資及陸資投資限制。 3.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及加強跨國合作。 4. 研議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基金相互認可或監理合作	1. 本會業於99年3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11992號函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 2. 檢討放寬外資及陸資投資限制： (1) 本會業於99年1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02770號函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限額，其中全體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匯入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不得超過五億美元，並對於特定產業訂有持股限額。 (2) 於99年10月4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0990054351號令，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 (3) 於99年12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67043號令提高個別QDII投資限額至1億美元及金管證券字第09900670431號令放寬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標的範圍。 3. 截至99年底督導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之MOU共計9件。 4. 研議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基金相互認可或監理合作：督導投信投顧公會進行盧森堡、法國、英國及德國之基金法規研究，及請該公會及證交所研究開放採取合成複製法之ETF於國內上市之可行性。並據以完成該等國家基金法規分析，做為研議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基金相互認可或ETF相互掛牌、建立監理合作機制之參考。

4、擴大證券業務範圍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1. 開放證券商從事涉及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2. 擴大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之實施對象。 3. 持續推動境內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及資訊傳輸作業服務。 4.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範圍及增加基金之投資標的。 5. 持續加強境內、外基金資訊揭露及業務管理強度。	1. 開放證券商從事涉及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1) 於99年3月2日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紅籌股及陸股ETF等有價證券。 (2) 另本會於99年4月7日開放證券商得以外國證券或指數（含紅籌指數、紅籌股及涉及陸股之ETF）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 2. 證交所已於99年2月26日對有意願實施新制度之部分證券商（亞東、康和、大眾、台灣工銀證券）完成輔導試算，並於99年6月申報5月份資料時開始適用新制度。證交所於99年7月12日研擬實施第二階段之建議方案報局，本會於99年9月1日函復原則可行，預計於101年7月申報6月資料起，實施綜合證券商適用新制度。 3. 持續推動境內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及資訊傳輸作業服務： 98年底境內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達成率為81.35%，至99年底達成率提高至98.55%，目前僅餘1家投信8檔基金尚未完成轉換，該公司完成修正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並規劃於100年1月底完成轉換，屆時本項目達成率100%。 4.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範圍及增加基金之投資標的： (1)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範圍：已於99年1月22日函請投信投顧公會蒐集資料、瞭解業者需求，研議擴大投信事業業務範圍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嗣該公會於99年4月7日研議報會，經評估尚無新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範圍之必要，99年5月14日報送本局，本局於99年5月21日核定。 (2) 增加基金之投資標的： ①99年3月15日發布投信基金（組合型基金除外）得投資期貨基金、放空型ETF、商品ETF
---------------------	--	--

		及認購(售)權證等。 ②於99年11月10日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訂擴大基金投資國內上櫃有價證券之範圍,另放寬組合型基金亦得投資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 5.持續加強境內、外基金資訊揭露及業務管理強度: (1)境內基金:99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條文,99年12月31日生效。 (2)境外基金: ①於99年9月3日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加強境外基金私募業務之規範,並明定基金銷售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資訊揭露義務、禁止支付或收受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通路報酬。投信投顧公會並已研議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行為準則之自律規範報會。 ②與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境外基金研議差異化管理之可行性,已就總代理人之法令遵循及執業情形等,研訂境外基金募集銷售申請案之差異化審查措施,並於99年9月配合修正內部審查程序。 (3)為使投資人更易於瞭解基金資訊,爰參酌歐盟及香港等國外規範,與投信投顧公會研議製作「簡式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已完成修正範例與原則,函請投信投顧公會洽業者意見後再行實施。	
5、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	1.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保護功能。 2.為維護股東權益,持續檢討及因應股東會日期集	1.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保護功能: (1)督導保護機構製作宣導手冊供投資人參考。 (2)為加強不法行為人國內外隱匿財產之追償,已督導保護機構訂定「辦理證券期貨事件合作追償處理辦法」。另督導保護機構完成	

	中問題，並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 3. 為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並與國際交易制度接軌，研議推動改善股市交易制度之措施。 4. 持續宣導禁止內線交易與炒作之法令規定，並落實內線交易與炒作等不法交易之查核。	「對上市櫃公司辦理私募案件之監理」等標準作業程序之增訂。 (3) 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辦理證券及期貨團體訴訟、調處、申訴、諮詢及短線交易歸入權業務。 2.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1月31日完成「上市、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系統建置，自2月1日起開放上市、上(興)櫃公司線上預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每日開放點選家數不超過200家，但採通訊投票之公司不受限制。 3. 為提升交易效率及縮短撮合時間，已督導證交所除將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自4月8日起由25秒縮減至為23秒，5月10日起由23秒縮減至20秒外，並自99年6月28日起實施認購(售)權證逐筆交易制度。 4.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各舉辦38場(6,872人)及5場(1,360人)有關不法交易之防制及內部人股權宣導之說明會，並督導該二單位分別修正「監視制度辦法」、「公布注意暨處置作業要點」及「辦理股價操縱及內線交易案件查核作業程序」，及召開99年度「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	
6、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化會計師管理	1. 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國際會計準則之翻譯與覆核，及參酌國際規定，研訂我國審計準則公報。 2. 執行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強化會計師監理制度。 3. 持續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	1. 已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基會)辦理下列工作： (1) 完成38本IFRSs公報中文譯稿之初審及其中36本準則公報之覆審，餘2本公報預計99年底前無法完成覆審。 (2) 完成18則IFRSs解釋函之初審及其中1則解釋函之覆審。 (3) 另經重新評估IAS39(中文名稱：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於我國正式採用IFRSs時尚不會被IFRS9完全取代，故屆時我國仍須適用IAS39，故已請會基會於99年9月開始進行初審。 (4) 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48號「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評價準則公報第5號「評價工作底稿準則」。	會基會99年底前無法完成覆審之2本公報，前已申請延期，本會業以99年12月27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71902號函，准其延至100年3月31日前完成。

	XBRL 申報財務報告。	2. 業於 99 年度完成實地檢查 3 家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 3. 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自 99 年 9 月起全面強制上市櫃(含興櫃)公司申報 XBRL 格式財務報告, 包含四大表及財務報告附註。	
7、提高期貨市場效率, 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1. 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2. 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 並落實風險管理。	1. 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1) 督導期交所業於 99 年 1 月 4 日完成「造市者作業辦法」及「造市者報價、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規定」修正實施。 (2) 業於 99 年 5 月 24 日就期交所提造市者三年調整方案時程進度規劃方案, 提報本會第 260 次業務會報通過在案, 並於 99 年 6 月 7 日函復期交所「依所報三年調整方案時程進度規劃, 確實檢討調整造市者制度」。 (3) 督導期交所現行辦理公債期貨現金結算之買賣雙方款項收付作業, 由現行總額交割調整為淨額交割, 以降低交易人於現金結算時之資金籌措壓力, 提升交割之效率及合理性。 2. 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 並落實風險管理: (1) 督導期交所於 99 年 1 月 25 日推出 34 檔股票期貨契約, 並於 99 年 5 月 24 日再推出 6 檔股票期貨契約。 (2) 為推動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 於 99 年 4 月 29 日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 放寬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比率, 不得超過基金每日淨資產之 50%。 (3) 99 年 9 月 21 日開放境外外資得委託我國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及期貨經理事業得接受外資以外幣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4) 99 年 11 月 5 日放寬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及國外有價證券投資之合計	

			金額，不再受其接受個別委託帳戶淨值之比率限制。 (5) 99年度共有2家業者取得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另有2檔期貨信託基金准予募集，截至99年底期貨信託基金資產規模共為新臺幣53億2千萬餘元。 (6) 業督導期交所完成期貨市場採用Basel II 計提資本風險之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期交所並依據該委外研究報告結論，於99年12月14日函報建議暫緩推動期貨商採用Basel II 計提風險資本。	
--	--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甲、本年度部分：

99 年度證券期貨局歲入預算數 80,000 元，實現數 317,268 元，較預算數超收 237,268 元，執行率 396.59%。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規費收入：預算數 79,000 元，決算數 74,846 元，較預算數短收 4,154 元，執行率 94.74%，其細目如下：

1. 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60,136 元，較預算數超收 136 元，執行率 100.23%，主要係證券期貨月刊訂閱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9,000 元，決算數 14,710 元，較預算數短收 4,290 元，執行率 77.42%，主要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 財產收入：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4,947 元，較預算數超收 3,947 元，執行率 494.7%，其細目如下：

1. 財產孳息：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584 元，較預算數短收 416 元，執行率 58.40%，主要係書刊、雜誌及罰鍰等收入即時繳庫，致利息收入減少。

2.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4,363 元，主要係廢紙及資訊耗材之廢舊物資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三) 其他收入：決算數 237,475 元，屬預算外收入，其細目如下：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113,584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強制執行費，屬預算外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決算數 123,891 元，主要係本局同仁兼職費繳庫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乙、以前年度部分：

本年度應收以前年度罰金罰鍰轉入數為 340,807,18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8,441,109 元，註銷數 16,032,777 元，未結清數 306,333,299 元，結轉入 100 年度繼續收繳。

歲出部分：

甲、本年度部分：

99 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301,946,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38,590,290 元（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925,87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664,415 元），合計 340,536,29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6,275,162 元，執行率 95.81%，預算賸餘數 14,261,128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一般行政：預算數 293,507,000 元，決算數 280,593,672 元，較預算結餘 12,913,328 元，執行率 95.60%。本科目結餘數至年度結束由國庫自動收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數 7,239,000 元，決算數 7,091,200 元，較預算結餘 147,800 元，執行率 97.96%。本科目結餘數至年度結束由國庫自動收回。

(三)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20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四)其他支出：係屬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支出明細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925,87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664,415 元，合計決算數為 38,590,290 元，均與庫撥數相同，無結餘。

乙、以前年度部分：(略)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部分：

(一)應收歲入款：306,333,299 元，係以前年度應收證券期貨業者罰鍰收入，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34,473,886 元(-10.12%)，主要係本年度收繳 18,441,109 元及註銷 16,032,777 元所致。

(二)保管有價證券：400,000,000 元，係證交所及期交所依規定應向國庫繳交之營業保證金，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10,000,000 元(2.56%)，主要係證交所辦理增資提高營業保證金所致。

歲出部分：

(一)專戶存款：562,346 元，包括保管款 510,362 元及代收款 51,984 元；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4,391,277 元(88.65%)，主要係保管款減少所致。

(二)押金：8,700 元，包括郵政信箱、蒸餾水押瓶費及租用保管箱等押金，與上年度相同。

(三)保管款：510,362 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提存離職儲金及未兌現支票等；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4,395,064 元(-89.60%)，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減少所致。

(四)代收款：51,984 元，係代收本局同仁公、勞、健保費及退撫基金等；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3,787 元(7.86%)，主要係代扣公保費增加所致。

本 頁 空 白

乙、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9,000	0	79,000	74,846
	17			0503530000-1 證券期貨局	79,000	0	79,000	74,846
		01		050353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79,000	0	79,000	74,846
			01	0503530305-9 資料使用費	60,000	0	60,000	60,136
			02	050353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19,000	0	19,000	14,71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	0	1,000	4,947
	16			0703530000-2 證券期貨局	1,000	0	1,000	4,947
		01		0703530100-7 財產孳息	1,000	0	1,000	584
			01	0703530101-0 利息收入	1,000	0	1,000	584
			02	070353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4,363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37,475
	17			1103530000-6 證券期貨局	0	0	0	237,475
		01		1103530900-7 雜項收入	0	0	0	237,475
			01	110353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13,584
			02	11035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23,891
				經 常 門 小 計	80,000	0	80,000	317,268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80,000	0	80,000	317,268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74,846	-4,154	94.74
0	0	74,846	-4,154	94.74
0	0	74,846	-4,154	94.74
0	0	60,136	136	100.23
0	0	14,710	-4,290	77.42
0	0	4,947	3,947	494.70
0	0	4,947	3,947	494.70
0	0	584	-416	58.40
0	0	584	-416	58.40
0	0	4,363	4,363	
0	0	237,475	237,475	
0	0	237,475	237,475	
0	0	237,475	237,475	
0	0	113,584	113,584	
0	0	123,891	123,891	
0	0	317,268	237,268	396.59
0	0	0	0	
0	0	317,268	237,268	396.5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301,946,000	0	0	0
						0	0	0
		01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293,507,000	0	0	0
						0	0	0
		02		4003530400-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7,239,000	0	0	0
						0	0	0
		04		400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1,200,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5,664,415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664,415	0	0	0
						0	0	0
34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925,87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925,875	0	0	0
						0	0	0
				合 計	340,536,290	0	0	0
						0	0	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1,946,000	287,684,872	0	-14,261,128	95.28
	0	287,684,872		
293,507,000	280,593,672	0	-12,913,328	95.60
	0	280,593,672		
7,239,000	7,091,200	0	-147,800	97.96
	0	7,091,200		
1,200,000	0	0	-1,200,000	0.00
	0	0		
35,664,415	35,664,415	0	0	100.00
	0	35,664,415		
35,664,415	35,664,415	0	0	100.00
	0	35,664,415		
2,925,875	2,925,875	0	0	100.00
	0	2,925,875		
2,925,875	2,925,875	0	0	100.00
	0	2,925,875		
340,536,290	326,275,162	0	-14,261,128	95.81
	0	326,275,162		

經資門分列

經 費 門 分 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預 算 調 整 數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數	經 費 流 用 數	小 計	
02	1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01,946,000	0	0	0	
					0	0	0		
				0003530000-4 證券期貨局	301,946,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00,433,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513,000	0	0	0	
					0	0	0		
				01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291,994,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80,57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96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56,000	0	0	0
						0	0	0	
	01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1,51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3,000	0	0	0	
					0	0	0		
	02			4003530400-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7,23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239,000	0	0	0	
					0	0	0		
	03			400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1,2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2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925,87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925,87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664,41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5,664,415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8,590,290	0	0	0	
					0	0	0		
合 計					340,536,290	0	0	0	
						0	0	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1,946,000	287,684,872 0	0 287,684,872	-14,261,128	95.28
301,946,000	287,684,872 0	0 287,684,872	-14,261,128	95.28
300,433,000	286,190,108 0	0 286,190,108	-14,242,892	95.26
1,513,000	1,494,764 0	0 1,494,764	-18,236	98.79
291,994,000	279,098,908 0	0 279,098,908	-12,895,092	95.58
280,570,000	268,149,333 0	0 268,149,333	-12,420,667	95.57
10,968,000	10,525,075 0	0 10,525,075	-442,925	95.96
456,000	424,500 0	0 424,500	-31,500	93.09
1,513,000	1,494,764 0	0 1,494,764	-18,236	98.79
1,513,000	1,494,764 0	0 1,494,764	-18,236	98.79
7,239,000	7,091,200 0	0 7,091,200	-147,800	97.96
7,239,000	7,091,200 0	0 7,091,200	-147,800	97.96
1,200,000	0 0	0 0	-1,200,000	0.00
1,200,000	0 0	0 0	-1,200,000	0.00
2,925,875	2,925,875 0	0 2,925,875	0	100.00
2,925,875	2,925,875 0	0 2,925,875	0	100.00
35,664,415	35,664,415 0	0 35,664,415	0	100.00
35,664,415	35,664,415 0	0 35,664,415	0	100.00
38,590,290	38,590,290 0	0 38,590,290	0	100.00
340,536,290	326,275,162 0	0 326,275,162	-14,261,128	95.8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807,185 0	16,032,777 0	
					0403530000-6 證券期貨局	340,807,185 0	16,032,777 0	
					040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0,807,185 0	16,032,777 0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340,807,185 0	16,032,777 0	
					小 計	340,807,185 0	16,032,777 0	
					經 常 門 小 計	340,807,185 0	16,032,777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0	0	
					合 計	340,807,185 0	16,032,777 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8,441,109	0	306,333,299
0	0	0
18,441,109	0	306,333,299
0	0	0
18,441,109	0	306,333,299
0	0	0
18,441,109	0	306,333,299
0	0	0
18,441,109	0	306,333,299
0	0	0
18,441,109	0	306,333,299
0	0	0
18,441,109	0	306,333,299
0	0	0
0	0	0
0	0	0
18,441,109	0	306,333,299
0	0	0
0	0	0
0	0	0
18,441,109	0	306,333,299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62,346	221000-4 保管款	510,362
211300-1 押金	8,700	221200-3 代收款	51,984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700
合 計	571,046	合 計	571,046
附註：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4,791,15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17,268	
使用規費收入	74,846		
財產孳息	584		
廢舊物資售價	4,363		
雜項收入	237,475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34,473,886	
收入數	18,441,109		
註銷數	16,032,777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4,771,887		
減：退還或沖轉數	-14,771,887		
收 項 總 計			34,791,15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4,791,15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17,268	
使用規費收入	74,846		
財產孳息	584		
廢舊物資售價	4,363		
雜項收入	237,475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34,473,886	
應收歲入款	34,473,886		
納庫數	18,441,109		
註銷數	16,032,777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4,791,15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953,62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953,623	
(二)本期收入			321,883,88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15,687,486		
減：沖轉數	-115,687,48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26,275,162	
收入數	326,275,16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87,684,872		
統籌科目部分	38,590,290		
3. 221000-4 保管款		-4,395,064	
收入數	644,723		
減：退還數	-5,039,787		
4. 221200-3 代收款		3,787	
收入數	14,973,834		
減：退還數	-14,970,047		
收 項 總 計			326,837,50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26,275,16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26,275,162	
支付數	326,275,16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87,684,872		
統籌科目部分	38,590,29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2,119,832		
本年度部分	22,119,832		
減：收回或沖轉數	-22,119,832		
本年度部分	-22,119,832		
(二)本期結存			562,34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62,346	
付 項 總 計			326,837,50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06,333,299	
			97 九十七年度		306,333,299	
			040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6,333,299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306,333,299		
			總計		306,333,29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0	14	99 本年度部分		10,000,000	
			04 繳存保證金（#450）		10,000,000	
			300064 轉帳傳票 增資補繳營業保證金-台新銀行94 年度第4次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 編號138493 03559508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90,000,000	
			97 九十七年度		280,000,000	
97	01	15	04 繳存保證金（#450）		280,000,000	
			300089 轉帳傳票 營業保證金-台新國際商銀金融債 券C券2億;A券7千萬及1千萬 03559508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280,000,000		本金融債券未達換券 期限。
			98 九十八年度		110,000,000	
98	09	28	04 繳存保證金（#450）		10,000,000	
			300049 轉帳傳票 增資補繳營業保證金-台新銀行94 年度第4次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1千 萬(編號135228) 03559508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		本金融債券未達換券 期限。
			05 繳存保證金（#330）		100,000,000	
98	10	20	300062 轉帳傳票 營業保證金-臺銀定存單二張A0799 20,A079921 4012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0,000		本金融債券未達換券 期限。
			總計		400,000,000	

單位：新臺幣元

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8,700	
			97 九十七年度		8,7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郵政32-60號信箱-政風室(94/08/23 300038)	400		尚需使用無需退還。
			99 其他押金		8,300	
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備份媒體儲存保管箱-資訊室(\$800) (94/12/31 300010).蒸餾水押瓶 費-統益蒸餾水廠(\$7500)(94/12/31 300006)	8,300		尚需使用無需退還。
			總計		8,7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129,507	
			06 離職儲金--自提		129,455	
			99 本年度部分		142,706	
			02 履約保證金		117,625	
99	01	29	100010 收入傳票 標購空調、機電保養履約保證金(收據43641號)--鎧源實業-繳款書02號 27721810 鎧源實業有限公司	4,825		
99	01	29	100011 收入傳票 標購空調、機電保養差額保證金(收據43642號)--鎧源實業-繳款書03號 27721810 鎧源實業有限公司	15,500		
99	01	31	100018 收入傳票 標購辦公室冷氣機保養履約保證金(收據43704號)--精陸工程 28573020 精陸工程有限公司	2,500		
99	03	30	100045 收入傳票 標購委外臨時人員協辦事務工作履約保證金-瑋帆公司-收據43717號;繳款書18號 28810797 瑋帆有限公司	15,000		
99	06	30	100094 收入傳票 標購會議室、會議桌等相關設備履約保證金-三鑫辦公家具-收據43719號;繳款書29號 14371489 三鑫辦公家具企業社	30,000		
99	12	31	100189 收入傳票 標購大樓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收據43926號;繳款書68號 97429839 巨正有限公司	49,800		
			04 差額保證金		24,400	
99	01	29	100009 收入傳票 標購辦公室盆栽造景租賃差額保證金(收據43645號)--源鄉園藝-繳款書01號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16,800		
99	01	31	100019 收入傳票 標購電腦機房冷氣主機保養差額保證金(收據43703號)--精陸工程 28573020 精陸工程有限公司	7,600		
			08 未兌支票		681	
99	08	12	100121 收入傳票 張台生已逾期未兌現支票轉入保管款 6015 金管會證期局	681		
			以前年度部分		108,694	
			97 九十七年度		16,656	
			08 未兌支票		16,656	
97	01	15	300025 轉帳傳票 倪慈肯等人逾期未兌現(94/12/31 100041、100034) 6015 金管會證期局	16,656		依規定暫存。
			98 九十八年度		92,038	
			02 履約保證金		56,800	
98	12	21	100178 收入傳票 標購大樓清潔維護費履約保證金--巨正有限公司 97429839 巨正有限公司	49,800		於100年1月退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12	21	100179 收入傳票 大樓辦公室盆栽造景履約保證金--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7,000			於100年2月退還。
			99 其他保管款			35,238	
98	12	15	100177 收入傳票 朱安雄行政罰鍰延緩執行暫繳國庫 --繳款書61號 朱安雄	35,238			裁處案件尚在訴訟中。
總計						510,36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51,984	
			01 代扣公保費		39,657	
99	09	21	100135 收入傳票 楊素貞預繳10/1-28(\$2,449)公保費;林幸蓉預繳10/1-100/1/27日公保費(每月3,173元,100/1/1-1/27日計2,764元)	2,764		
99	09	21	100137 收入傳票 巫清長預繳10.1-100.12.31日公保費(每月\$811)	9,732		
99	09	30	100140 收入傳票 陳杏環99.10.30至100.10.31日自提公保費(每月\$1,903元)	19,030		
99	12	09	100183 收入傳票 許羽呈12月份自提公保、健保及退撫	574		
99	12	31	100192 收入傳票 李佩陵100/1月公保763元,退撫256元及林幸蓉1/28-31日退撫481元	763		
99	12	31	100193 收入傳票 黃瑞貞100/1月公保739元,退撫247元	739		
99	12	31	100194 收入傳票 李佩陵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遞延公保費差額--自提	6,055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4,706	
99	11	02	100163 收入傳票 十一月份自提公保、退撫、健保、勞保費等	280		
99	12	02	100179 收入傳票 沈穿玉12月份自提公保、健保及退撫	990		
99	12	31	100198 收入傳票 黃瑞貞(\$1644)、李佩陵(\$1792)12月份健保費--自提	3,436		
			04 代扣健保費--勞工		173	
99	12	02	100177 收入傳票 十二月份自提公保、退撫、健保、勞保費等	173		
			07 代扣退撫基金		7,448	
99	12	09	100183 收入傳票 許羽呈12月份自提公保、健保及退撫	1,927		
99	12	31	100192 收入傳票 李佩陵100/1月公保763元,退撫256元及林幸蓉1/28-31日退撫481元	3,042		
99	12	31	100193 收入傳票 黃瑞貞100/1月公保739元,退撫247元	2,479		
			總計		51,98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以前年度部分						材料部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8,700	0	8,7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0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0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0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0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0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700	0	8,7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0	0	0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0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0	0
4.加：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0	0
5.加：材料移入數							0	0	0
6.減：材料移出數							0	0	0
7.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268,149,333	17,616,275	424,500	286,190,108
	13			0003530000-4 證券期貨局	268,149,333	17,616,275	424,500	286,190,108
		01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268,149,333	10,525,075	424,500	279,098,908
		02		4003530400-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	7,091,200	0	7,091,20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494,764	1,494,764				287,684,872
1,494,764	1,494,764				287,684,872
1,494,764	1,494,764				280,593,672
0	0				7,091,200
1,494,764	1,494,764				287,684,872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100 人事費	268,149,333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196,098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12,619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43,620	0	
0111 獎金	41,724,236	0	
0121 其他給與	6,717,064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608,777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969,964	0	
0151 保險	15,376,955	0	
0200 業務費	10,525,075	7,091,200	
0202 水電費	3,477,545	0	
0203 通訊費	0	2,719,549	
0221 稅捐及規費	55,370	0	
0231 保險費	52,368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86,169	0	
0271 物品	94,518	3,405,359	
0279 一般事務費	4,496,031	966,29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9,182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1,663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2,306	0	
0299 特別費	209,923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4,764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94,764	0	
0400 獎補助費	424,5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24,500	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268,149,333
				172,196,098
				3,712,619
				4,843,620
				41,724,236
				6,717,064
				8,608,777
				14,969,964
				15,376,955
				17,616,275
				3,477,545
				2,719,549
				55,370
				52,368
				386,169
				3,499,877
				5,462,323
				199,182
				131,663
				1,422,306
				209,923
				1,494,764
				1,494,764
				424,500
				424,500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合 計	280,593,672	7,091,20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87,684,87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07,126	17,230	0	0	0	42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5,66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268,536	17,230	0	0	0	425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926	0	0	0	0	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24,7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6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6,1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26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 年度

99 年度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495	0	1,495	326,2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6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95	0	1,495	287,6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166,204,386	
		公 頃	0.1137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8,767,108	
		平方公尺	7,267.85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91	23,516,0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415,008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 他	件	7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0,299,278	
	其 他	件	192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35,201,79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2	13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1,946,000	301,946,000	287,684,872	0
				0			0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01,946,000	301,946,000	287,684,872	0
				0			0
			0003530000-4 證券期貨局	301,946,000	301,946,000	287,684,872	0
				0			0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293,507,000	293,507,000	280,593,672	0
				0			0
			4003530400-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7,239,000	7,239,000	7,091,200	0
				0			0
02	03	02	400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1,200,000	1,20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8,590,290	38,590,290	38,590,29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2,925,875	2,925,875	2,925,875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664,415	35,664,415	35,664,415	0
				0			0
05			合 計	340,536,290	340,536,290	326,275,162	0
				0			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87,684,872	0	14,261,128	
0			0		
0	0	287,684,872	0	14,261,128	
0			0		
0	0	287,684,872	0	14,261,128	
0			0		
0	0	280,593,672	0	12,913,328	
0			0		
0	0	7,091,200	0	147,800	
0			0		
0	0	0	0	1,200,000	
0			0		
0	0	38,590,290	0	0	
0			0		
0	0	2,925,875	0	0	
0			0		
0	0	35,664,415	0	0	
0			0		
0	0	326,275,162	0	14,261,128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97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306,333,299 0	306,333,299	89.88	本應收罰鍰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因受處分人行蹤不明、不願繳納或因強制執行後已無財產可供繳納，致有未結清數，爰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小 計	306,333,299 0	306,333,299	89.88	
	合 計	306,333,299 0	306,333,299	89.8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7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16,032,777	4.70	係本局就應收罰鍰進行清查，逐步釐清，依規定辦理註銷1,677萬5,802元；另收回以前年度註銷數74萬3,025元，淨註銷數合共1,603萬2,777元。
	小 計	16,032,777	4.70	
99	0503530305-9 資料使用費	136	0.23	主要係證券期貨月刊訂閱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50353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4,290	-22.58	主要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0703530101-0 利息收入	-416	-41.60	主要係書刊、雜誌及罰鍰等收入即時繳庫，致利息收入減少。
	070353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4,363		主要係廢紙及資訊耗材之廢舊物資收入。
	110353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3,584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強制執行費所致。
	11035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23,891		主要係本局同仁兼職費繳庫收入。
	小 計	237,268	296.59	
	合 計	16,270,045	4.7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9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12,913,328	4.40	2	12,420,667
				1	474,425
	4003530400-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47,800	2.04	1	147,800
	400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1,200,000	100.00	3	1,200,000
	小 計	14,261,128	4.72		14,242,892
	合 計	14,261,128	4.72		14,242,892

99 年度

99 年度

53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5,868,000	0	185,868,000	172,196,0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712,6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60,000	0	4,860,000	4,843,620
六、獎金	42,269,000	0	42,269,000	41,724,236
七、其他給與	7,376,000	0	7,376,000	6,717,064
八、加班值班費	9,927,000	0	9,927,000	8,608,77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退職儲金	15,947,000	0	15,947,000	14,969,964
十一、保險	14,323,000	0	14,323,000	15,376,95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0,570,000	0	280,570,000	268,149,333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3,671,902	-7.36	228	221	
3,712,619		0	4	主要係奉准留職停薪人員聘僱職務代理人，增加人事費支出。
-16,380	-0.34	13	13	
-544,764	-1.29	0	0	
-658,936	-8.93	0	0	
-1,318,223	-13.28	0	0	
0		0	0	
-977,036	-6.13	0	0	
1,053,955	7.36	0	0	
0		0	0	1. 99年度僱用身心障礙之臨時契僱人員1名，決算數386,169元。 2. 99年度外包派遣人員2名，合計進用13個月，決算數320,629元；98年度外包派遣人員6名，決算數1,367,943元。
-12,420,667	-4.43	241	23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56,000	424,500	0	424,500
6.獎勵及慰問			456,000	424,500	0	424,500
史建等11人	退職技工友史建等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6,000	33,000	0	33,000
	退職技工友史建等端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6,500	0	16,500
	退職技工友史建等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6,500	0	16,500
	小計		72,000	66,000	0	66,000
蔣丙英等57人及眷屬2人	退休人員蔣丙英等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92,000	177,000	0	177,000
	小計		192,000	177,000	0	177,000
蔣丙英等57人及眷屬3人	退休人員蔣丙英等端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6,000	90,000	0	90,000
	小計		96,000	90,000	0	90,000
蔣丙英等58人及眷屬3人	退休人員蔣丙英等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6,000	91,500	0	91,500
	小計		96,000	91,500	0	91,500
	合計		456,000	424,500	0	424,500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31,500						0				
31,500						0				
3,000	V					0				
1,500	V					0				
1,500	V					0				
6,000						0				
15,000	V					0				
15,000						0				
6,000	V					0				
6,000						0				
4,500	V					0				
4,500						0				
31,50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謹尊重決議事項。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 99 年度單位預算。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財政委員會部分 4. 證券期貨局「業務費」減列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一)本局職掌證券暨期貨相關資料業已公佈於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sfb.gov.tw)如「法規資訊」、「金融資訊」及「政府資訊公開」等項下，供各界查詢。 (二)另會計師執業登記依會計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700140532 號公告，係委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其相關資料，業已公開於會計師公會聯合網站(http://www.roc CPA.org.tw)免費供大眾查詢。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局督導之財團法人無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	（一）本局督導之財團法人無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11 及 12 點已明定，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之資格及年齡限制等，又依該要點第 15 點規定，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3年須查核1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	本局無聘請顧問情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本局進用身障人員數符合法令規定。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非本局職掌業務。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局均按季填報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由本會統一彙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六	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	本局並未編列調查研究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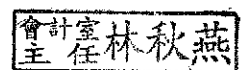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	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一) 本局業已將投保中心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書陳送本會報送立法院審議。 (二) 至證基會係政府捐助基金未達 50% 之財團法人，業已將 100 年度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陳送本會報送立法院；而證交所係由財政部彙送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櫃檯買賣中心則由民間出資，非屬應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機構。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局無是項情形。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主辦會計人員：林 秋 燕



機關長官：李 啓 賢

